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人〔2017〕21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校内人事制度改革，建设一支与高水平大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经广泛调研，充分征求意见，特制定《华北电力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经2017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8月24日

华北电力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校内人事制度改革，建设一支与高水平大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正确目标导向，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着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二）坚持正确评价导向，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实施分类评价，提高评聘条件，强调代表性成果，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

（三）坚持推进重心下移，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赋予院系更大的自主权。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规范评聘程序，提高评聘质量。

二、评聘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对引进的高水平人才，可召开“学校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会议，按照从严原则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评聘组织机构

（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负责评聘政策的制定和评聘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校内各系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推荐委托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审理评聘工作中的争议和申诉。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系、部）院长（主任）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

（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议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议组负责对各单位教师系列正高级和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进行学术评议。学术评议组评委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高、作风正派、群众认可的知名专家组成，每组人数 17—27 人。

（三）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

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取得的业绩进行综合考察和学术评议，结合学科、专业、平台（基地）建设的需求，择优推荐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聘任名单。评聘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也可聘请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 13 人。辅导员（指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团委（总支）书记、一线专职辅导员，下同）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确认工作由学生处统一组织；其他非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管理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确认工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

（四）学校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学校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负责对引进的高水平人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由校领导和知名专家组成。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主要承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成员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和科学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人组成，人事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四、评聘程序

（一）公布岗位。学校根据学科建设目标，结合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以及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等任务情况，公布各级各类评聘岗位指标数。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应聘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三）资格审核。材料受理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思想政治要求、师德要求和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审查并公示其各项成果，材料存疑部分由相关职能部门复核确认。

（四）单位推荐。各单位召开评聘小组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提出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推荐名单，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聘任名单。

（五）材料公示。各单位将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面向本单位

全体师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师生提出的异议，各单位要认真核实、及时处理并反馈。

（六）校外评议。拟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综合业绩和代表性成果，由学校统一送交3名校外专家评议，2人同意方为通过，进入下一程序。同行专家评议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外送和回收，费用由申请者自理，评议结果2年有效。校外评议作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学校将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如实提供给学术评议组作为参考。

（七）学术评议组评议。学校召开学术评议组会议，对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进行学术评议并在指标限额内进行表决。相关人员要向学术评议组述职并答辩，述职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简况、代表性学术成果和业绩、今后工作思路和预期目标等。

（八）评聘委员会审定。学校评聘委员会根据学术评议组的表决结果，对全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选和委托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进行评聘（推荐）并对通过人员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学校发文公布聘任结果。

五、申报系列

（一）拟申报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应与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

（二）如专业技术岗位发生变化，必须转评与新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三）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列见附件1。

六、申报条件

各系列申报条件和相关说明见附件 2—7。

七、聘任

(一)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采用评聘结合的原则。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表决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聘任。

(二) 签订聘任合同。学校和院系等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岗位责任和工作任务。聘任期限一般为 4 年（或聘至学校全员聘任时限）。接近退休年龄或已获准延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其聘期不超过退休年龄或延聘期限。

八、申报制度和要求

(一) 申报人员须是我校事业编制在岗教职工。除符合人才引进政策和博士后出站外，新进人员来校工作应满 1 年。

(二) 申报人员各项成果的归属单位必须为华北电力大学。其中，博士后出站新来校人员，其博士后工作期间的成果可以作为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调入人员，原单位任现职后的成果可以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

(三) 申报人员各项业绩成果必须与本人研究或工作领域密切相关；学术论文必须发表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

(四)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五) “双肩挑”干部可以参加所在学科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占用所在学科指标。

(六) 科技学院人员，正高级参加所在学科申报，副高级及以下由科技学院组织推荐。

(七) 45 岁及以下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至少担任 1 年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

(八)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学习、访问和挂职等经历，计入本人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教师在海外学习、访问和挂职期间允许参加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九) 对跨系列申报的，必须经过“同级转评”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列应与现岗位相符，现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

(十) 对于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的系列，中、初级资格的认定应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取得证书并符合规定的任职年限；高级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考试结果应及时到人事处备案。

(十一) 对于低聘、缓聘、落聘、考核不合格的，或受过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的，或违反教学科研纪律的，或违反教职工劳动纪律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对于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或严重违反教学科研纪律的，或严重违反教职工劳动纪律的，取消其 3 年申报资格。

(十二) 学校具有评审权的学科或系列，必须在校内进行评审。对于我校无评审权需要委托外单位评审的，必须符合学校的推荐条件方可申报，学校推荐通过后方可委托外单位（省级评聘机构或本学科领域的知名高校）进行评审。

(十三)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连 2 停 1”的申报制度。申请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连续 2 年在学校学术评议组或评聘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停止 1 次申报且再次申报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申请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连续 2 年在基层评聘小组或评聘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停止 1 次申报且再次申报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申请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连续 2 年在学校学术评议组或评聘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停止 1 次申报且再次申报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停止年年底前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可不受此限制。

(十四)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对于委托外单位评审的人员，要符合评审单位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要求。

(十五) 由于上级政策体系发生客观变化而引发的部分业绩成果的问题，申报人员可向相关业绩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归口管理部门对业绩成果的级别（相当级别）进行认定并给出书面结论。

(十六) 各类论文、项目、获奖以及其他成果的认定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其中教研、科研项目以项目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的时间为准。

(十七) 学校逐步将评审权下放到院系，实现学校、院系的分级评聘。

九、工作和纪律要求

(一) 在评聘工作中，各级评聘组织机构要准确理解、把握

并严格执行政策，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精心组织，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顺利进行。

（二）评聘工作须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各级评聘组织机构内部讨论情况和投票表决情况。如违反保密原则，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停止参与评聘工作直至纪律处分。

（三）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评聘工作中，涉及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的各级评聘组织机构委员、评委或工作人员，须回避。

（四）申报人员提交材料要客观真实，严禁学术不端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正常评聘工作。如有违反并造成不良影响，申报人员3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同时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五）评聘工作接受全体师生员工的监督。申报人员对评聘工作或评聘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部门或组织提交书面材料进行反映，材料受理部门或组织按程序进行处理。其中涉及违反工作纪律的提交纪检、监察部门；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提交学术委员会；涉及违反工作程序的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

十、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办法冲突的规定同时废止。

（二）如国家、北京市或河北省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学校将

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相应政策予以调整。

(三) 本办法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列
- 2、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3、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4、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5、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6、委托评审系列推荐条件。
 - 7、条件中所列各类论文、项目和获奖级别说明。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列

一、专任教师参加高校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评聘。

二、实验研究人员可参加高校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或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的评聘。

三、实验或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工程技术系列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的评聘。

四、图书档案人员参加图书资料档案系列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的评聘。

五、校报编辑、期刊出版部人员参加新闻系列高级编辑、主任编辑、编辑、助理编辑或出版系列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的评聘。

六、专职财会人员参加会计系列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的评聘。

七、专职审计人员参加审计系列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助理审计师的评聘。

八、校医院医护人员参加卫生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九、辅导员可以参加高校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评聘。

十、管理人员参加工程技术系列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的资格评审和确认。

附件 2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科学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积极承担各项教学、科研和公益工作，身体健康。

申报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人才引进和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后出站）人员可以采取“先认定后补”的方式，期限为 1 年。

二、考核要求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任现职后，近 5 年年度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或来校时间不足 5 年的按实际时间计算，按学校规定免考核的视同合格）。同等条件下，考核优秀的优先。

三、学历、资历和经历要求

（一）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满 5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满 8 年。除体育、外语、对外汉语、艺术教育、心理学外，其他学科应具有博士学位。

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教师，自然科学类必须具有海外高水平学术机构连续学习或访问经历满 360 天（取得海外高校博士学位教师此项视同满足）；人文社科类，在同等条件下具有海外高水平学术机构连续学习或访问经历满 360 天的教

师优先。

（二）副教授

博士后出站；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讲师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讲师满 5 年。

（三）讲师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到校工作满 3 个月；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助教满 2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助教满 4 年。

四、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授

1、教学科研型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5 条，其中第（1）、（2）、（3）、（4）条为必备项。

（1）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含留学生，下同），近 5 年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经学校批准的公派学习、挂职、访问、交流和产假时间，在计算年均学时时可以予以扣减，下同）。

（2）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申报人员应根据自己的教学计划安排，由本人提前向教务处申请对其教授的代表性本科理论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考核。教务处根据督导组听课评价意见，综合学生评教、同行听课等其他教学测评情况，对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评价。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在 3 年内有效，下同。

（3）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F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6 篇，其

中 E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纵向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研究课题。自然科学类：个人单项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80 万元或个人累计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个人单项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20 万元或个人累计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50 万元。

(6) 自然科学类：获 D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获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 F 级科研奖励 2 项（排名前三）；人文社科类：获 B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获 C、D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 E、F 级科研奖励 2 项（排名前三）。

(7) 获教学成果奖 E 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教学成果奖 F 级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教学成果奖 G 级奖励 2 项（排名前三）。

(8)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精品课程建设；或编写本专业省部级精品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9) 获教学优秀 E 级及以上奖励。

(10) 作为负责人获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 D 级及以上奖励；或获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艺术比赛 E 级及以上奖励。

(11) 作为负责人一次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专利许可、作价入股等模式，下同）的学校权益收益 50 万元（学校权益收益部分为扣除奖励给成果发明及转化团队后学校实际

收益的部分，下同）或年均上交学校权益收益 20 万元及以上。

（1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教学为主型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5 条，其中第（1）、（2）、（3）条为必备项。

（1）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 5 年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 192 学时。

（2）教学质量考核达到优秀标准。

（3）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F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

（4）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

（5）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研究课题。自然科学类：个人单项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40 万元或个人累计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8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个人单项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10 万元或个人累计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20 万元。

（6）获 F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7）获教学成果奖 E 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教学成果奖 F 级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教学成果奖 G 级奖励 2 项（排名前三）。

（8）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编写本专业省部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精品课程建设；或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9) 获教学优秀 D 级及以上奖励。

(10) 作为负责人获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 E 级及以上奖励；或获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艺术比赛 F 级及以上奖励。

(1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科研为主型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5 条，其中第 (1)、(2)、(3)、(4) 条为必备项。

(1) 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 5 年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全过程独立培养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2) 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3)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E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D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4 篇。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纵向 C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纵向 D 级科研项目 2 项。

(5)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重要横向研究课题。自然科学类：个人单项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100 万元或个人累计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个人单项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25 万元或个人累计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75 万元。

(6) 自然科学类：获 D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三）；人文社科类：获 B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7)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

(8) 作为负责人一次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权益收益

100 万元；或年均上交学校权益收益 50 万元及以上。

(9)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4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成果转化型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5 条，其中第 (1)、(2)、(3)、(4) 条为必备项。

(1)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 5 年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全过程独立培养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2) 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3)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6 篇，其中 F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

(4) 作为负责人一次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权益收益 500 万元；或年均上交学校权益收益 150 万元及以上。

(5) 获自然科学类 C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五）；或 D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 F 级科研奖励 2 项（至少 1 项排名第一，另 1 项排名前三）。

(6) 以第一起草人制定国家标准 2 项；或以第一起草人制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项。

(7)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6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二) 副教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成果要求由各学院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核、备案。

五、标志性成果评审

应聘人员如不具备申报教授所要求的学历、资历、经历和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在担任副教授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条，可申请参加标志性成果评审。

（一）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 B 级学术论文 2 篇。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纵向 C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单项研究课题到帐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帐金额 600 万元以上。

（四）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或主编本专业国家级规划教材。

六、文件所列条件为基本申报条件，各学院可以在各学科现有教授学术水平的基础上，制定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但不得低于本文所列申报条件。

附件 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基本条件、考核要求和学历、资历和经历要求与附件 2 教师系列中所列条件和要求一致。

二、业绩成果要求

(一) 教授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5 条，其中第 1、2、3 条为必备项。

1、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 5 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年均不少于 210 学时，其中本科授课年均不少于 160 学时。

2、教学质量考核达到优秀标准。

3、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F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

4、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

5、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研究课题，个人单项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10 万元或个人累计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20 万元。

6、获 F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7、获教学成果奖 E 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教学成果奖 F 级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教学成果奖 G 级奖励 2 项（排名前三）。

8、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主编本专业省部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 1 部；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精品课程建设；或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9、获教学优秀 D 级及以上奖励。

10、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或制作的作品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二等奖及以上。

（二）副教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成果要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核、备案。

附件 4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爱岗敬业，积极承担各项实验、科研、管理工作，身体健康。

二、考核要求

任现职后，近 5 年年度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或来校时间不足 5 年的按实际时间计算，按学校规定免考核的视同合格）。同等条件下，考核优秀的优先。

三、学历、资历和经历要求

（一）高级工程师

博士后出站；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工程师满 2 年；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工程师满 5 年。

（二）工程师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到校工作满 3 个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助理工程师满 2 年；大学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满 4 年；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工程师满 8 年。

四、业绩成果要求

（一）高级工程师

1、教学实验技术人员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条，其中第（1）、（2）、（3）

条为必备项。

(1) 在实验课程教学方面负责或参与开发了高水平实验课，并已用于实际教学之中，课堂效果良好；或精通大型仪器设备，能独立承担一类贵重（大型）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操作及功能挖掘，掌握相关仪器设备的实验、测试技术；或在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方面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作出原创性贡献。

(2) 每学年独立、完整、系统的教授或指导 2 门实验课程且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同时任现职以来成功开发至少 1 个新实验项目并已应用于实验教学之中。

(3)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F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和《电力科学与工程》视同中文核心期刊，下同）论文不少于 3 篇。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校级科研教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排名前五）。

(5) 横向科研经费个人累计到账 10 万元及以上。

(6)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排名前五）。

(7) 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8) 作为负责人获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 F 级及以上奖励。

(9) 作为负责人指导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合格。

2、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实验技术人员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条，其中第（1）、（2）、（3）

条为必备项。

(1) 精通大型仪器设备，能独立承担一类贵重（大型）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操作及功能挖掘，掌握相关仪器设备的实验、测试技术；或在提升实验室实验技术和管理水平方面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作出原创性贡献。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F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参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4) 横向科研经费个人累计到账 30 万元及以上。

(5)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三）。

(6) 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7) 作为负责人获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 E 级及以上奖励。

(8) 作为负责人指导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优秀。

3、工程技术人员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条，其中第（1）、（2）、（3）条为必备项。

(1) 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负责一个方面的工作，在工程技术或技术支持工作中有创新并做出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

(2)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3)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F 级及以上

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校级科研教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排名前五）。

(5) 横向科研经费个人累计到帐 10 万元及以上。

(6)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排名前五）。

(7) 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8) 作为负责人获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 F 级及以上奖励。

(9) 作为负责人指导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合格。

4、管理人员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条，其中第（1）、（2）、（3）条为必备项。

(1)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负责一个方面的工作，起草过重要的文件，在工作中有创新并做出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

(2)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3)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F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4)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

(5)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校级科研教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排名前五）。

(6)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或制作的作品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三等奖及以上。

(7)作为负责人获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 F 级及以上奖励。

(8) 作为负责人指导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合格。

(9) 年度考核结论获得 2 次优秀等级。

(二) 工程师

1、实验和工程技术人员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 (1)、(2) 条为必备项。

(1) 在实验课程教学方面参与开发了高水平实验课；或具备一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或熟悉相关仪器设备并掌握相关设备的实验、测试技术；或在提升实验室管理、工程技术水平方面做出贡献。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4)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5)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 G 级及以上奖励。

(6) 指导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合格。

2、管理人员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 (1)、(2) 条为必备项。

(1)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岗位，在工作中有创新并做出一定成绩和贡献。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 (3) 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 (4)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 (5) 年度考核结论获得优秀等级。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较系统的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对学生思想状况和教育管理、规律有较深入的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中取得了较突出成绩。

申报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后出站）人员可以采取“先认定后补”的方式，期限为 1 年。

二、考核要求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任现职后，近 5 年年度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或来校时间不足 5 年的按实际时间计算，按学校规定免考核的视同合格）。同等条件下，考核优秀的优先。

三、学历、资历和经历要求

（一）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满 5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满 8 年。从其他岗位调入辅导员岗位者参评教授至少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 4 年。任现职期间，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部门组织安排的各类培训年均不低于 16 学时。

（二）副教授

博士后出站；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讲师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讲师满 5 年。从其他岗位调入辅导员岗位者，参评副教授至少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 2 年。任现职期间，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部门组织安排的各类培训年均不低于 16 学时。

（三）讲师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到校工作满 3 个月；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助教满 2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助教满 4 年。从其他岗位调入辅导员岗位者，参评讲师至少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 1 年。任现职期间，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部门组织安排的各类培训年均不低于 40 学时。

四、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授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5 条，其中第 1、2、3 条为必备项。

1、所负责的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成绩显著，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工作奖励。

2、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累计不少于 80 学时（经教务处认可的党课、团课、形势政策课、军事理论课、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下同）。

3、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F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

4、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5、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

6、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研究课题，个人单项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10 万元或个人累计实到经费进款额达到 20 万元。

7、获 F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8、获教学成果奖 G 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9、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主编本专业省部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 1 部；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精品课程建设。

10、获教学优秀 F 级及以上奖励。

11、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B 级及以上奖励。

12、作为负责人获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 D 级及以上奖励。

13、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或制作的作品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二等奖及以上。

（二）副教授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5 条，其中第 1、2、3 条为必备项。

1、所负责的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成绩显著，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工作奖励。

2、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累计不少于 50 学时。

3、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F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4、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5、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6、获校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

7、获教学优秀 F 级及以上奖励。

8、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C 级及以上奖励。

9、作为负责人获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 F 级及以上奖励。

10、作为负责人指导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合格及以上。

11、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或制作的作品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三等奖。

（三）讲师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4 条，其中第 1、2、3 条为必备项。

1、所负责的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成绩显著，本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奖励。

2、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累计不少于 12 学时。

3、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5、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D 级及以上奖励。

6、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 G 级及以上奖励；或指导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合格及以上。

委托评审系列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积极承担各项科研、管理工作，身体健康。

二、考核要求

任现职后，近 5 年年度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或来校时间不足 5 年的按实际时间计算，按学校规定免考核的视同合格）。同等条件下，考核优秀的优先。

三、推荐条件

对于委托外单位评审的人员，在满足外单位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必须同时满足学校以下推荐条件。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研究员（实验研究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备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在科学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业绩成果基本达到科研为主型教授申报条件中 3 至 9 条中的 3 条，其中第 3、4 条为必备项。

2、研究员（其他科研人员、管理人员）、需要委托评审的教师和图书资料档案系列、新闻系列、出版系列、审计系列、卫生

系列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能力，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参照教学为主型教授申报条件中 3 至 11 条中的 3 条，其中第 3 条为必备项。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副研究员：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在科学研究领域做出较大贡献，业绩成果要求要高于本学科副教授申报条件。

2、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一定的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业绩与成果要求符合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2 至 9 条中的 3 条，其中第 2、3 条为必备项。

附件 7

条件中所列论文、项目、比赛和获奖级别说明

项目	类别	备注
纵向科研项目	A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计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项目)等（牵头单位）。
	B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
	C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重大项目课题；重大研究计划的重点支持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D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括: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和其他类,不包括会议项目和主任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军工纵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等。
自然科学类论文	A	Science & Nature 研究型论文
	B	新增 ESI 高被引论文、新增 ESI 热点论文、新增 Scopus 前 1%高被引论文
	C	SCI 一区
	D	SCI 二区
	E	SCI 三区
	F	SCI 四区、EI 核心、一级学报
人文社科类论文	A	新增 ESI 高被引论文、新增 ESI 热点论文、新增 Scopus 前 1%高被引论文
	B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理论文章，人民网、光明网置顶理论文章；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C	SSCI、A&HCI 期刊论文、CSSCI-A
	D	CSSCI-B
	E	CSSCI-C、《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F	CSSCI-D、《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科研 奖励 自然 科学	A	国家最高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B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C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创新团队奖
	D	省级或省级相当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E	省级或省级相当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F	省级或省级相当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科研 奖励 人文 社科	A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B	省级或省级相当人文社科奖励一等奖（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C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D	省级或省级相当人文社科奖励二等奖（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E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F	省级或省级相当人文社科奖励三等奖（以《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教学 成果 奖	A	国家级特等奖
	B	国家级一等奖
	C	国家级二等奖
	D	省部级特等奖
	E	省部级一等奖
	F	省部级二等奖
	G	省部级三等奖

教学 优秀奖	A	国家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B	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省部级教学名师
	C	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省部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校级教学名师
	D	国家级教学比赛优秀奖、省部级教学比赛二等奖、校级教学优秀特等奖
	E	省部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单项奖
	F	校级教学优秀奖、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G	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
	H	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单项奖
	I	校级教学比赛优秀奖
辅导员 职业能 力大赛	A	全国决赛获奖
	B	赛区复赛获奖
	C	省级初赛获奖
	D	校级比赛获奖
指导学 生科技 创新创业 比赛	A	国家级特等奖
	B	国家级一等奖
	C	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特等奖
	D	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一等奖
	E	省部级二等奖
	F	省部级三等奖
	G	校级一、二等奖

指导 学生 体育 艺术 类 获奖	A	国际级第 1 名/国际级一等奖
	B	国际级第 2、3 名/国际级二等奖
	C	国际级第 4、5、6 名/国际级三等奖、国家级第 1 名
	D	国际级第 7、8 名、国家级第 2、3 名、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全国分区（分站）赛第 1 名
	E	国家级第 4、5、6 名、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全国分区（分站）赛 2、3、4 名、省部级第 1 名、省部级比赛一等奖
	F	国家级第 7、8 名、国家级比赛三等奖、全国分区（分站）赛 5、6、7、8 名、省部级第 2、3 名、省部级比赛二等奖
	G	省部级第 4、5、6、7、8 名、省部级比赛三等奖

